嘉義縣補助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(附件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**附件一 嘉義縣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人) | □本府所屬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本縣體育會暨其單項委員會 □縣民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地址： | 聯絡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最近一年獲獎成績 | 比賽日期 | 比賽名稱 | 選手參加運動種類、項目及組別 | 標準規範及獲獎成績 |
| 檢附：□最高比賽證明 |  |  |  | □全國性運動競賽(符合5縣市且6隊以上)第一~三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申請資格 | □本年度第一次申請比賽日期: 年 月 日起~ 年 月 日止；比賽名稱: 比賽地點: 檢附：□出國參賽相關賽程及其他佐證資料□機關（單位）或學校同意證明書 |
| 申請資格補助原則 | 比賽地區 | 名次 | 符合資格之隊職員 | 申請金額合計 |
| □中南美洲、非洲 □中東、西亞、美加、歐洲 □紐澳、大洋洲  | □第一名：每人10,000元□第二名：每人6,000元□第三名：每人5,000元 | 隊員 人職員 人 | 新臺幣： 元 |
| □東南北亞、大陸  | □第一名：每人10,000元□第二名：每人6,000元□第三名：每人5,000元 | 隊員 人職員 人 | 新臺幣： 元 |
| □港澳、琉球 | □第一名：每人10,000元□第二名：每人6,000元□第三名：每人5,000元 | 隊員 人職員 人 | 新臺幣： 元 |
| 申請總金額 |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(NT$ 元) |

**承辦人核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 主計: 機關首長核章：** |  無無 | 為利彙整及審查相關賽事資訊，制訂新式申請書。 |
| **附件二****嘉義縣補助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成果報告表**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活動成果報告表 |
| 比賽名稱 |  | 填表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活動期程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總經費﹝新臺幣元﹞ |  |
|  |
|  |
| 辦理活動內容 |  |
| 照片輯要 |  |
| 說明： |
|  |
| 說明： |

 | 無 | 將成果報告呈現方式訂定統一格式 |